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阮先生

電話：02-3356-650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121035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attachmentnew.ey.gov.tw/attch/>)以文號：1121035793及識別碼：E24AHS 下載檔案

主旨：所報「113年至116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辦理。

說明：

一、復112年4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20804582號函。

二、下列事項，並請照辦：

(一)本計畫以中央公務預算支應總經費122.2億元，計畫期程113至116年，在面對各界對於新成立的國家公園署寄予重任及生態保育和高品質遊憩服務之需求不斷增加下，除本覈實及撙節原則，適時滾動檢討分年經費，以符合實際需求外，後續各年度預算請相關機關全力支持編列，並請貴部詳實妥善規劃及重視施工品質落實執行。至自償率5.34%部分，督促各國家公園管理處透過多元財務創新策略，經營具潛力之特色遊憩點，強化各國家公園發展自然觀光休憩之特殊性及差異性，俾利提升自然資產所帶來之經濟效益，促進地方共榮共生。

(二)配合數位科技發展趨勢，轉型為智慧型國家公園係本階段重點推動事項之一，建立國家公園長期資料庫，並結合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及區塊鏈等技術，朝智慧治理方式經營管理各國家公園、海岸及濕地生態環境，並可



綜合計劃組



1130002316

作為決策支援參考。

- (三)國家公園亮點計畫配合政府重大施政主軸進行推動，建立實驗場域及示範型計畫，作為各部會推動永續發展及環境保育工作之標竿案例。
- (四)因應後疫情時代全球生態遊憩之轉變，針對各國家公園遊憩據點旅客人數、屬性、及遊憩行為等項目進行分析，確切掌握遊憩態樣、需求與變化趨勢，據以規劃對應之旅遊服務與設施，提升國家公園遊憩品質。
- (五)鑒於本計畫營建工程經費占比達37.7%，於核列個案工程計畫時，即應評估工程影響範圍內之生態環境及議題，並確實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落實執行。

三、檢附「113年至116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核定本）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

電 2024/02/22 文
交 09:05:01 章

綜合計劃組



1130002316

